

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

项目名称：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

采购单位：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
3. 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8
10. 磋商有效期	8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0
五、磋商过程	10
16. 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 磋商小组	10
18. 磋商程序	11
19. 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2. 签订合同	15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23. 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6
24. 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7
十二、招标代理费	1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附件 2：磋商函	31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3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35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38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0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3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5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附件 17：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7
附件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50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52
1、投标说明	52
2、重要指标	52
3、商务要求	52
二、货物采购一览表及要求参数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涉及医疗产品的，需提供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 咨询电话: 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1、投标地址: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2、开标地址: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单元10楼1023室)</p>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联系人: 白先生</p> <p>联系电话: 0971-8808715</p> <p>联系地址: 西宁市八一中路55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张女士</p> <p>联系电话: 0971-8085663</p> <p>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单元10楼1023室</p>

	电子邮箱：qhcz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54363700001043（代理费专用账户）
其他事项	<p>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
采购人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p>

	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涉及医疗产品的，需提供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93335（ 保证金专用账户 ） 行号：402851020412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通过政采云客户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

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为政采云系统线上递交。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制作并上传至指定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货物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1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方面与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履约能力 6分	业绩情况	6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水平 58分	技术参数	36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得36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有效《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及配送方案	8	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①配货②分货③送货④协调⑤保障⑥沟通⑦冷链运输方案⑧温度监测方式(记录)；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 计划及措 施	6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磋商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方式、特色和流程③售后应急事件响应方案。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金额：11700.00 元。

账 户：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54363700001043

说明：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4-056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	备注
1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需求供货，一年内完成；

交货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供货商须向青海省疾控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返还。质保期一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

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

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需求供货,一年内完成。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本项目具体交货期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

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创竞磋（货物）2024-056

项目名称：采购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 在 页 码
(17) 最终磋商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交货期
采购细菌性疾病 检测试剂耗材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货物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货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7：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服务承接企业若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需求供货，一年内完成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货物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细菌性疾病检测试剂耗材采购明细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
1	VITEK2 检测卡	20 卡/盒	15	适用于 VITEK2 设备使用
2	芽孢杆菌细菌鉴定卡	20 卡/盒	2	适用于 VITEK2 设备使用
3	奈瑟菌和嗜血杆菌鉴定试剂卡	20 卡/盒	2	适用于 VITEK2 设备使用
4	厌氧菌细菌鉴定卡	20 卡/盒	1	适用于 VITEK2 设备使用
5	BD Phoenix M50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及药敏板	25 块/箱	1	适用于 BD Phoenix M50 设备使用
6	BD Phoenix M50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及药敏板	25 块/箱	1	适用于 BD Phoenix M50 设备使用
7	BD Phoenix M50 药敏肉汤管	100 支/箱	1	适用于 BD Phoenix M50 设备使用
8	BD Phoenix M50 鉴定培养液	100 支/箱	1	适用于 BD Phoenix M50 设备使用
9	药敏指示剂	10 支/盒	1	适用于 BD Phoenix M50 设备使用
10	沙门氏诊断血清	套	1	血清学试验 139 种；2-8℃避光保存，效期≥18 个月
11	志贺氏诊断血清	套	1	血清学试验 22 种；2-8℃避光保存，效期≥18 个月
12	志贺氏菌四种多价诊断血清	1ml/瓶	3	血清学试验；2-8℃避光保存，效期≥18 个月
13	沙门氏菌 A-F 多价诊断血清	1ml/瓶	3	血清学试验；2-8℃避光保存，效期≥18 个月
14	兔抗脑膜炎球菌诊断血清试剂（A、B、C、W、X、Y 多价 I、多价 II 群）	2ml*8 种/盒	1	血清学试验；2-8℃避光保存，效期≥12 个月
15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诊断抗体	1mlX4	1	血清分型诊断；2-8℃避光保存，效期≥12 个月
16	伤寒、副伤寒及变形菌 OX19、OX2、OXK 诊断菌	套	1	肥达氏反应，外斐氏反应诊断血清

	液			
17	包姜氏琼脂	90mm*5 块	2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18	双抗巧克力琼脂平板	10 个/包	4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19	巧克力平板	90mm*10 块	3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20	MH 血平板	90mm	28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21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90mm	70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22	肺炎支原体固体培养基 平板	9cm*5	1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23	BCYE 琼脂平板	9cm*10	1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24	木炭琼脂平板	9cm*10	10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 ≥3 个月
25	金葡显色培养基	1L	1	1000mL/瓶; 培养基干粉; 有效期 ≥18 个月;
26	弧菌显色培养基	1L	1	1000mL/瓶; 培养基干粉; 有效期 ≥18 个月;
27	沙门氏显色培养基	1L	1	1000mL/瓶; 培养基干粉; 有效期 ≥18 个月
28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L	1	1000mL/瓶; 培养基干粉; 有效期 ≥18 个月
29	大肠埃希氏菌显色培养基	1L	1	1000mL/瓶; 培养基干粉; 有效期 ≥18 个月
30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250g/瓶	1	有效期≥3 年; 干粉状;
31	肠道菌增菌肉汤基础	250g/瓶	1	有效期≥3 年; 干粉状
32	营养肉汤管	9ml/支*20 支	20	20 支/盒; 效期≥6 个月
33	葡萄糖生化管	20 支/盒	2	致病菌生化鉴定
34	乳糖糖生化管	20 支/盒	2	致病菌生化鉴定

35	麦芽糖糖生化管	20 支/盒	2	致病菌生化鉴定
36	蔗糖生化管	20 支/盒	2	致病菌生化鉴定
37	尿素酶	20 支/盒	4	致病菌生化鉴定
38	脑膜炎奈瑟菌 E-TEST 药敏条	30 条/盒	13	可进行直接定量检测,用于脑膜炎奈瑟菌药物敏感性实验
39	微生物药敏试纸(扩散法 XK-B 法) 奥扑托新	5ug、20 片/瓶	5	扩散法 XK-B 法; 效期 \geq 12 个月
40	菌种保藏管	81 个/盒	4	磁珠 \geq 25 颗
41	Nuclease-Free Water	10 瓶/盒	2	无 DNase 水, 无 RNase 水, 无核酸酶水, 无蛋白酶水, 未 DEPC 处理
42	革兰氏阴性需氧药敏检测板(国家致病识别网专用)	10 板/盒	10	定制药物种类; 符合国家致病识别网项目要求
43	标准菌株	支	10	ATCC 或 CMCC
44	ABI Magmax 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	96 份/盒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MagMax 适用
45	细菌试验标准品 (IVD Bacterial Test Standard-CHina only)	5 支/盒	1	适用于布鲁克细菌质谱仪
46	缓冲液 (MBT Sepsityper IVD Kit-CHina only)	50 人份/盒	1	适用于布鲁克细菌质谱仪
47	一次性粪便样品采样管	25 支/盒	10	独立包装, 缓冲保护液 2mL
48	2.0ml 可立外旋冻存管	50 个/包, 10 包/箱	1	γ 辐射灭菌; 内旋圆底; 聚丙烯材质
49	不锈钢研磨珠	直径 3mm, 200 个/盒	1	直径 3mm; 材质不锈钢
50	无菌离心管 (15ml)	50 支/包	10	Corning 无酶无菌离心管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及低温保存。

51	无菌离心管（50ml）	25 支/包	10	Corning 无酶无菌离心管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及低温保存。
52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0 个/包	10	平面挂耳式，细菌过滤 \geq 95%
53	一次性吸管（10ml）	50/箱	10	独立包装无菌
54	一次性接种环（1ul）	100 支/包	10	高分子材料聚丙烯（PP）制成，表面特殊处理后具有亲水性，适用微生物实验
55	一次性接种环（10 μ L）	100 支/包	30	高分子材料聚丙烯（PP）制成，表面特殊处理后具有亲水性，适用微生物实验
56	一次性接种针	100 支/包	10	高分子材料聚丙烯（PP）制成，表面特殊处理后具有亲水性，适用微生物实验
57	一次性无菌吸管	3ml/支	500	独立包装无菌
58	无菌采样拭子	40 支/大包	10	无菌独立包装
59	UN2814 感染性物质运输箱	套	5	有检验报告，用于高致病性样本菌株航空运输
60	95KPA 袋（含 6 联吸附袋）	套	30	用于高致病性样本菌株航空运输
61	水系过滤器国产 MCE 膜	13*0.22 黄色、100/盒	1	孔径 0.22 μ m, 膜直径 13mm; 混合纤维素酯滤膜 (MCE 膜)
62	塑料注射器 10ml	100 支/包	1	匹配水系过滤器国产 MCE 膜使用
63	眼部紧急冲洗液	500mL/瓶	10	主要成分：0.9%氯化钠，手持式
64	肺炎支原体. 肺炎衣原体双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法 PCR）	48 份/盒	1	用于肺炎支原体、衣原体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65	百日咳预分装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24T/盒	2	用于百日咳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66	霍乱弧菌 O1 群预分装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24T/盒	1	用于霍乱弧菌 O1 群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67	霍乱弧菌 O139 群预分装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24T/盒	1	用于霍乱弧菌 O139 群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68	猩红热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	24T/盒	2	用于猩红热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69	伤寒、甲型副伤寒双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T/盒	1	用于伤寒、副伤寒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70	猪链球菌（通用型、2 型）双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T/盒	1	用于猪链球菌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71	淋病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	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72	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	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73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4	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74	白喉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4T/盒	1	用于白喉杆菌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75	沙门氏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2	沙门氏菌血清分子分型
76	肺炎克雷伯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肺炎克雷伯菌分子分型
77	白喉棒状杆菌 tox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检测 toxA、toxB 基因

78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检测目标：血清型 1/2a、1/2b、1/2c、4b、L
79	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子分型
80	细菌性脑膜炎 11 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T/盒	1	用于细菌性脑膜炎 11 重多分子诊断；实时荧光 PCR 法，反应液单独分装于 PCR 管
81	致病菌识别网腹泻症候群 18 重 PC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 测试/盒	8	适用于天隆 panna08000 设备使用；含核酸提取试剂
82	致病菌识别网脑炎症候群 11 重 PC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 测试/盒	5	适用于天隆 panna08000 设备使用；含核酸提取试剂
83	NXTR XT DNA SMP Prep Kit (24 SMP)	24 samples	4	Illumina Miniseq 测序仪建库专用试剂。
84	IDTfor Illumina-DNA/RNA UDindexesSetA, Tagmentation(96 标签, 96 样本)	96 人份	1	Illumina Miniseq 测序仪建库专用试剂。
85	Miniseq High Output Kit 300cycles	300cycles	2	Illumina Miniseq 测序仪建库专用试剂。
86	Miniseq Mid Output Kit 300cycles	300cycles	5	Illumina Miniseq 测序仪建库专用试剂。
87	连接测序试剂盒	SQK-NBD11 4. 24	1	纳米孔测序专用
88	Flow Cells 测序芯片	FLO-MIN11 4	6	纳米孔测序专用
89	芯片清洗试剂盒	EXP-WSH00 4	2	清洗测序芯片并重新使用新鲜样品。纳米孔测序专用

90	连接法建库测序低起始量多样本建库辅助试剂盒	BK-AUXL008	2	纳米孔测序专用
91	去宿主试剂盒	BK-HNR050	2	宏基因测序专用
92	1xQubit dsDNA HS assay	500 反应	1	1、Qubit® Fluorometer 荧光定量仪检测核酸浓度；2、定量范围：0.2-100 ng
93	Qubit 分析管	500 个/包	1	Qubit 2.0 设备配套使用
94	Ampure XP	60mL	1	200bp 以上的核酸回收率高达 90% 以上，核酸长度最小要求 100bp；18 个月有效期
95	DNA 测序服务	800bp/反应	50	提供测序原始数据，测序时间小于 14 天
96	KingFisher™系统耗材	50/盒	1	适用于赛默飞 KingFisher 磁珠提取系统
97	KingFisher™系统耗材	50/盒	1	适用于赛默飞 KingFisher 磁珠提取系统
98	研磨珠	直径 3.2mm, 460g/盒	1	材质:氧化锆